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(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(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如下事项：

- (1) 选举李跃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；
- (2) 聘任胡代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卫斌先生、皮长春先生、吴明毅先生、饶冰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- (3) 聘任饶冰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：熊超、徐锐敏

2022年6月24日